

公安县淤泥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一期)第1标段(HBGA-202209SL-004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A-202209SL-004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公安县淤泥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一期)已由公安县水利和湖泊局以公安县淤泥湖泵站更新改造工程(一期)招标方案备案表2022-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公安县淤泥湖电力排灌站,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地方投资。项目出资比例100.0%。招标人为公安县淤泥湖电力排灌站，招标代理机构为荆州市楚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荆州市公安县

建设规模：11663.21万元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第1标段为土建与金属结构工程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淤泥湖一站、改造淤泥湖二站、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等；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计划工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11-01

合同估算价：5642.41万元

2.3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2)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3)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需与拟派五大员中的安全员一致)均须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4)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不含临时职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需具有相应资格证，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证明)；(5)投标人须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后方可参与投标活动，外省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必须是本企业在湖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页截图)；(6)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施工承包合同的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工程业绩(以施工合同为证)。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2年09月21日至2022年09月25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09时00分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标证通)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公安县淤泥湖电力排灌站	代理机构:	荆州市楚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中心
地址:	公安县甘家厂乡振兴大道249号	地址:	荆州市荆州区内环北路48号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周站长	联系人:	马文娟
电话:	0716-5851559	电话:	0716-813270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北银行荆州楚都支行

账号:

账号:

676270100100003713

备注:/

2022年09月20日